

訴 願 人：張○○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6 月 2 日廢字第 40-097-060004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 96 年 11 月 2 日向財政部台北關稅局申報進口貨物 (ELECTRON ACCESSORIES) 1 批 (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編號：CX96382T5745，提單主號：297-44656765，提單分號：382T5745)，該局乃於 97 年 4 月 8 日以傳真送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以下簡稱環保署) 協助判定系爭進口貨物是否為有害事業廢棄物。經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查驗後認定該批進口貨物為筆記型電腦用 DDR 記憶體不良品 (廢料)，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2 款附表二之不同清理階段之混合五金廢料認定對照表規定，「廢電子零組件、下腳品及不良品」於輸出入境階段，屬有害事業廢棄物；環保署並以 97 年 5 月 22 日環署督字第 0970037972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向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即逕行輸入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 97 年 5 月 26 日北市環四罰字第 X465827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53 條第 3 款規定，以 97 年 6 月 2 日廢字第 40-097-060004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以下同) 6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6 月 16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6 月 24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731162200 號函復訴願人在案。訴願人仍不服，於 97 年 7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於 97 年 7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距原裁處書發文日期 (97 年 6 月 2 日) 已逾 30 日，惟因原處分機關未查告原裁處書送達日期，訴願期間無從起算，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又訴願人雖係對原處分機

關 97 年 5 月 26 日北市環四罰字第 X465827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提起訴願，惟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7 年 6 月 2 日廢字第 40-097-060004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廢棄物，分下列 2 種：.....

二、事業廢棄物：（一）有害事業廢棄物：由事業所產生具有毒性、危險性，其濃度或數量足以影響人體健康或污染環境之廢棄物.....

。前項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

」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廢棄物之輸入、輸出、過境、轉口，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始得為之；其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並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但事業廢棄物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屬產業用料需求者，不在此限。」第 53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三、違反第 38 條第 1 項...
... 規定。」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廢棄物清理法.....

. 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有害事業廢棄物以下列方式依序判定：一、列表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第 3 條第 2 款規定：「列表之有害事業廢棄物種類如下：..... 二、混合五金廢料：依貯存、清除、處理及輸出入等清理階段危害特性判定，其認定方式如附表二。」

附表二、不同清理階段之混合五金廢料認定對照表（節錄）

廢棄物項目分類	貯存階段	清除階段	處理階段	輸出入
			（含再利用）	境
八、廢電子零組件	一般	一般	有害	有害
、下腳品及不				
良品				

- 備註：一、下腳品係指事業因成型或構裝等過程產生之廢料。
二、零組件係指事業因過期或品質管制汰換過程產生之廢料。
三、不良品係指事業因品質管制或其他原因所淘汰之廢棄 7 成品。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系爭進口貨物為 96 年於香港參展時所使用之無功能使用性的模型條，僅當模型樣本供客戶觀看，不是二手產品，也非下腳廢棄物。

四、卷查本件訴願人於 96 年 11 月 2 日向財政部台北關稅局申報進口貨物 (ELECTRON ACCESSORIES) 1 批，經該局於 97 年 4 月 8 日以傳真送請環保署協助判定系爭進口貨物是否為有害事業廢棄物，嗣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查驗後認定該批貨物為筆記型電腦用 DDR 記憶體不良品 (廢料)，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2 款附表二之不同清理階段之混合五金廢料認定對照表規定，「廢電子零組件、下腳品及不良品」於輸出入境階段，屬有害事業廢棄物；環保署乃以 97 年 5 月 22 日環署督字第 0970037972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向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即逕行輸入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此有環保署 97 年 4 月 14 日傳真單、財政部台北關稅局判定輸入貨物為有害事業廢棄物通報單及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等影本附卷可稽，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進口貨物為 96 年於香港參展時使用的無功能使用性的模型條，僅當模型樣本供客戶觀看，不是二手產品，也非下腳廢棄物乙節。查依前揭環保署 97 年 4 月 14 日傳真單所載略以：「有關 貴局 (財政部台北關稅局) 於 97 年 4 月 8 日傳真待判定輸入貨物是否為有害事業廢棄物通報單-請本署協助判定張○○君於 96 年 11 月 2 日申報進口貨物乙批 (申報貨名為 ELECTRON ACCESSORIES) 本案經 貴局 承辦人 表示：『張○○君於 96 年 11 月 2 日申報進口貨物乙批，惟經該局複驗測試結果為筆記型電腦用 DDR 記憶體不良品 (廢料)，另張○○君於送該局複驗申請書申請複驗理由中亦表明該記憶體模型條，內容物由壞 IC 晶片組成』，依據上述 貴局所提供之資料已符合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本署環署廢字第 0960049171 號令修正公告之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公告事項第 3 條第 2 項 (按：應係第 2 款之誤) 混合五金廢料之附表二廢電子零組件、下腳品及不良品項目.....。」

是系爭貨物既經環保署認定為廢電子零組件、下腳品及不良品，其於輸入階段即屬有害事業廢棄物，依法仍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許可文件，並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訴願理由，委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罰鍰，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10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